公司代码:603809 公司简称:豪能股份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豪能股份	6038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凡	
电话	028-6835109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电子信箱	bgs@crlhnt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44,021,013.09	2,440,895,867.85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7,823,822.94	1,540,248,262.86	-0.8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16,222.48	33,707,786.49	213.03
营业收入	446,528,038.18	457,253,606.00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44,560.08	82,488,333.28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54,828.05	83,546,354.59	-3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28	5.46	减少1.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7	0.3945	0.5524	-2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7	0.3945	0.5524	-24.54

注:为增加相关数据可比性,将2018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数据按最新股本进行调算,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增减比例按调整后的数据比较。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向朝东	境内自然人	18.75	39,200,000	39,200,000	无	0
徐应超	境内自然人	7.12	14,896,000	14,896,000	无	0
向星星	境内自然人	6.98	14,602,000	14,602,000	无	0
杜庭强	境内自然人	4.88	10,211,600	10,211,600	无	0
向朝明	境内自然人	3.75	7,840,000	7,840,000	无	0
吴少萍	境内自然人	3.24	6,777,288	6,777,288	无	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2.90	6,064,100	0	无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86	5,969,320	5,880,000	无	0
廖新民	境内自然人	2.47	5,161,352	5,161,352	无	0
贾登海	境内自然人	1.87	3,920,000	3,92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向朝东与徐应超为舅舅关系、向朝东与向星星为父女关系、向朝东与杜庭强为舅舅关系、向朝东与向朝明为兄弟关系;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有序推进,例如:同步器齿环生产线锻造工序全部实现自动化生产,机加工序实现机器人一体化自动作业,结合齿生产线实现全自动上下料连线方式,热后加工实现自动化生产等。

公司充分利用ERP系统、PLM 协同管理、OA办公自动化、HR人力资源管理等较为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车间进行监测与管理,实现数据采集与分析、自动控制、智能决策一体化,实现生产车间数字化和智能化集成。信息化软件涵盖了技术基础资料、产、供、销、财务全业务链,实现全部业务融合,突出优势在生产制造管理部分,推动了我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

(二)市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新老客户的维护和开发力度,通过多元化培育、发展客户群体,尽量避免因客户过度集中所带来的风险。在加强现有产品市场拓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产品市场,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业务增长点。

1.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同步器系统总成或零部件方面分别获得格特拉克、麦格纳、贺尔碧格、大众、上汽、一汽、吉利、长安等客户的项目订单;在差速器系统总成或零部件方面获得大众MQ250/DQ381/DQ500、格特拉克B6+、吉利EDS等项目订单;在离合器系统主转毂及支撑方面获得麦格纳DCT300/DCT400等项目订单;在轨道交通产品方面获得采埃孚台湾地铁项目订单;在其他新产品方面也取得了突破,并得到相应的项目订单。

2.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出口额达到5,422万元,同比增长225%。

泸州长江机械与麦格纳签订了全球战略合作协议,获得了麦格纳(欧洲)DCT300、DCT400、HDT400项目主转毂,结合齿的全球独家供货提名信,其中HDT项目产品配套于新能源汽车,部分产品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量产供货;重庆豪能作为福特巴西工厂MX65同步器齿套项目全球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通过福特O1体系认证,成为福特在亚太地区用时最短通过认证的标杆供应商,正式进入福特全球采购体系;成都公司加强与印度Natesan的合作,部分项目已处于试产阶段。

3.新能源汽车市场

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一方面继续做好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产品,另一方面与客户同步研发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新产品,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众、一汽、上汽、麦格纳、长安、吉利、采埃孚福田、法士特等客户在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开展了多项合作,部分项目已实现批量生产。

(三)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人民币1,900.31万元,同比增长30.45%,获得3项发明专利和1项软件著作权,开发新项目73个、新产品25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新项目	新产品	涉及客户
1	齿环	38	147	22
2	结合齿及齿套、齿毂	18	43	7
3	同步器	8	49	11
4	差速器(含行半齿)	6	9	6
5	离合器等其他新产品	3	4	3
合计		73	252	49

此外,公司还通过工艺改善,项目管理等方式,实现工装国产化,降低采购周期和成本;通过采用新工艺,部分刀具寿命提升2-3倍;通过在关键工序安装报警系统,充分利用工装寿命并有效控制产品质量,降低废品率等方式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四)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建设,一是加大员工招聘力度,为公司发展补充新鲜血液;二是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员工总体素质;三是加强绩效管理,实现员工价值和公司发展的和谐统一。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一系列引进高精尖人才的激励机制,不断加强对新领域的探索和突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总数1351人,博士1人,研究生5人,大专以上学历407人,其中技术团队173人。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 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 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拆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下一年或者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以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然在该项目中填列。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朝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7]1824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141,3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5,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2,141,300.00元。另外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68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456,7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2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50247《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912,030.29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245,876.72
减:2019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	29,758,809.34
减:2019年1-6月手续费支出	1,244.89
加:2019年1-6月利息收入	66,073.66
减:转入基本户金额	73,463,926.4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于1月29日办理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将节余募集资金14,646,712.69元(含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和“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结项,并于5月31日办理了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将节余募集资金58,817,213.75元(含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结项,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2017年11月2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投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和“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长江”)。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18年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泸州长江同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和2019年5月31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3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5.8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4,427,704.75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8年1月置换先期投入 344,427,704.75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CDA5025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0天	2018/10/12	2019/1/11	498,630.14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	90天	2019/1/4	2019/4/4	318,082.19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4,000	90天	2019/1/16	2019/4/16	374,794.52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1天	2019/1/30	2019/2/20	8,342.47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8天	2019/4/10	2019/5/8	46,027.40	是
		合 计	14,500				1,245,876.7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三股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1: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4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5.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1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否	35,465.00	35,465.00	35,465.00	2,258.97	32,817.00	-2,648.00	92.53%	2019.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否	16,180.67	16,180.67	16,180.67	716.91	13,529.03	-2,651.64	83.61%	2019.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2,365.25	-1,434.75	62.24%	2018.12	30875	否	否
合计	—	55,445.67	55,445.67	55,445.67	2,975.88	48,711.28	-6,734.39	—	—	308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4,442.77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50253”号鉴证报告。2018年1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和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34,442.7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项目立项至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以及工艺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对原计划采购的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3.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来,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各募投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了各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57

特债代码:113530 特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丰华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58

特债代码:113530 特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3.《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59

特债代码:113530 特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证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60

特债代码:113530 特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